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專有詞彙及若干技術詞彙具有本公告「釋義及技術詞彙」一段所界定的涵義。「我們」一詞指本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

由於中國政府當局為遏止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爆發實施出行限制，審核過程尚未完成，故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審核。特別是，審核過程因核數師現場工作被推遲而遭到延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本公告所載的財務業績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及同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業績且認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預計，外部核數師的現場工作將於2020年4月進行，但前提是相關政府部門取消出行限制。完成審核過程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進一步刊發有關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公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	93,452	77,699
已提供服務成本		<u>(34,054)</u>	<u>(27,208)</u>
毛利		59,398	50,491
其他收入	6a	2,495	1,11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b	(961)	6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53)	(1,758)
行政費用		(8,367)	(6,302)
上市費用		(14,622)	(10,333)
財務費用	7	<u>(4,611)</u>	<u>(1,910)</u>
除稅前溢利	8	31,179	31,938
所得稅費用	9	<u>(12,095)</u>	<u>(10,663)</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9,084</u>	<u>21,275</u>
每股盈利	11		
— 基本(人民幣分)		<u>5.98</u>	<u>7.55</u>
— 攤薄(人民幣分)		<u>5.98</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900	79,08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42,713
無形資產		—	90
就在建工程支付的按金		2,178	1,17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		2,100	—
		<u>123,178</u>	<u>123,054</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1,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349	4,7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819	77,487
		<u>194,168</u>	<u>83,4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2,763	25,922
合約負債		32,509	29,0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
稅項負債		11,526	9,314
借款		50	50
融資租賃責任		—	1,068
租賃負債		699	—
		<u>57,547</u>	<u>65,462</u>
流動資產淨額		<u>136,621</u>	<u>17,9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9,799</u>	<u>141,011</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360	2,247
借款	50,100	50,150
融資租賃責任	—	571
租賃負債	1,035	—
	<u>56,495</u>	<u>52,968</u>
	<u>203,304</u>	<u>88,0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08	—
儲備	199,696	88,043
	<u>203,304</u>	<u>88,043</u>
總權益	<u>203,304</u>	<u>88,0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國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遂平縣褚堂鄉八里劉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15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為所有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及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惟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經任何預付租賃款項調整之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確認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法按個別租賃基準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繁重；及
- ii. 選擇不確認租賃期為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率。加權平均遞增借款率為7.3%。

	附註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529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u>(20)</u>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按相關遞增借款率貼現並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985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a)	<u>1,639</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2,624</u></u>
分析為		
流動		1,132
非流動		<u>1,492</u>
		<u><u>2,624</u></u>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b)	985
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c)	43,90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屬融資租賃的資產	(a)	<u>3,129</u>
		<u>48,016</u>
按類型劃分：		
租賃土地		44,749
樓宇		138
汽車		<u>3,129</u>
		<u>48,016</u>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需就本集團為出租人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就該等租賃入賬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現有租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之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約以猶如現有租賃於2019年1月1日獲修訂的方式入賬。該項應用對本集團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起，有關經修訂租期於修訂後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經延長租期內確認為收入。

以下調整乃就於2019年1月1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而作出。並無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過往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b),(c)	79,080	44,887	123,96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c)	42,713	(42,713)	—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c)	1,189	(1,189)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1,132	1,132
融資租賃承擔	(a)	1,068	(1,068)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1,492	1,492
融資租賃承擔	(a)	571	(571)	—

附註：

- (a) 有關先前屬融資租賃的資產，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將仍屬租賃的相關資產賬面值人民幣3,129,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將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1,068,000元及人民幣571,000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分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人民幣985,000元（即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189,000元及人民幣42,713,000元分別被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年頒佈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概念框架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4. 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駕駛培訓服務收入		
標準課程	2,118	7,519
高級課程	90,970	68,804
額外培訓費	364	1,376
	<u>93,452</u>	<u>77,699</u>

本集團所有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就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提供駕駛培訓服務。主要行政人員向中先生審閱本集團整體年度溢利。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根據所提供的服務所在地全部來自中國，且所有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計位於中國，因此並未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兩個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72	203
轉租租金收入	583	911
其他	140	2
	<u>2,495</u>	<u>1,116</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61)	660
	<u>(961)</u>	<u>634</u>

7. 財務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4,722	4,792
融資租賃的利息	—	55
租賃負債的利息	148	—
	<u>4,870</u>	<u>4,847</u>
減：撥作資本化的利息	(259)	(2,937)
	<u>4,611</u>	<u>1,910</u>

8.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核數師薪酬	1,490	55
無形資產攤銷	90	10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1,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21	4,946
捐贈	80	105
董事薪酬	427	15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960	13,1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4	1,415
	<u>17,514</u>	<u>14,525</u>
員工成本總額	<u>17,941</u>	<u>14,680</u>

9. 所得稅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969	10,4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26
	<u>8,982</u>	<u>10,473</u>
遞延稅項	3,113	190
	<u>12,095</u>	<u>10,663</u>

由於兩個年度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無須繳納任何稅項，故並無就彼等確認任何稅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來自香港的收入，故於兩個年度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98,851,000元（2018年：人民幣65,321,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10. 股息

於2019年內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2018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u>19,084</u>	<u>21,27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18,904,110	281,819,17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效應：		
超額配股權（附註）	<u>—</u>	<u>不適用</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18,904,110</u>	<u>不適用</u>

附註：由於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8	241
其他應收款項	1,829	1,218
預付款項	3,462	189
按金	2,178	1,174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3,092
	<u>7,627</u>	<u>5,914</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	(2,100)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在建工程已付按金	<u>(2,178)</u>	<u>(1,17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即期部分	<u><u>3,349</u></u>	<u><u>4,743</u></u>

本集團就提供駕駛培訓服務予其客戶的付款方法主要為現金及透過線上付款平台。一般而言，課程報名費預先計費，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2	155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u>86</u>	<u>86</u>
	<u><u>158</u></u>	<u><u>241</u></u>

於2019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90日的結餘人民幣86,000元(2018年：人民幣86,000元)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該等結餘主要與信貸質素良好的政府部門有關且尚未完成資金分配程序。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或該等債務人的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大。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本集團相應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6	3,975
應計建設成本	3,157	6,750
應付薪金	2,139	2,282
應計上市開支	—	5,047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1,677
應付考試費	2,242	3,530
其他應付稅項	1,746	1,324
其他應付款項	2,393	1,337
	<u>12,763</u>	<u>25,922</u>

貿易債權人並無授出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30天內償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u>1,086</u>	<u>3,97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經營兩所駕校，即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順達駕校為於2012年創建及開始營運的一所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合資格二級駕校。通泰駕校是於2014年創建及開始營運的一所提供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合資格一級駕校。

根據駕駛培訓教學大綱的規定，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員必須達到相關最低培訓時數要求才能申請參加相關駕駛考試，受這一規定影響，對我們高級課程(培訓時數較標準課程更長)的需求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課程類型劃分的學員報名人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課程 報名人數	%	課程 報名人數	%
通泰駕校				
大型車輛				
— 標準課程	1	0.1	391	3.2
— 高級課程	5,295	41.7	4,606	37.2
小型車輛				
— 標準課程	—	—	454	3.7
— 高級課程	2,330	18.4	1,858	15.0
順達駕校				
小型車輛				
— 標準課程	—	—	1,750	14.1
— 高級課程	5,036	39.8	3,325	26.8
總計	<u>12,662</u>	<u>100.0</u>	<u>12,384</u>	<u>100.0</u>
標準課程總計	1	0.1	2,595	21.0
高級課程總計	<u>12,661</u>	<u>99.9</u>	<u>9,789</u>	<u>79.0</u>
總計	<u>12,662</u>	<u>100.0</u>	<u>12,384</u>	<u>100.0</u>

為了滿足不同客戶需求，駕校仍向學員提供標準課程及高級課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參加我們駕駛課程的學員分別為15,324名和15,472名。待教務處確認後，學員可根據其自身學習計劃預約駕駛課程。就高級課程而言，駕校目前向學員提供培訓時數相等於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規定最低培訓時數的駕駛培訓。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高級課程包括假期週末課程、經濟班及VIP課程、VIP課程提供免費接送服務、餐飲服務及／或住宿服務等不同贈送配套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車輛類型及駕駛課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已參加 培訓學員 人數	人民幣 千元	%	已參加 培訓學員 人數	人民幣 千元	%
大型車輛						
— 標準課程	305	1,402	1.5	776	4,618	5.9
— 高級課程	6,103	72,215	77.3	5,074	59,071	76.0
— 額外培訓服務	不適用	170	0.1	不適用	749	1.0
小計	6,408	73,787	78.9	5,850	64,438	82.9
小型車輛						
— 標準課程	1,077	716	0.8	4,249	2,901	3.7
— 高級課程	7,987	18,755	20.1	5,225	9,733	12.5
— 額外培訓服務	不適用	194	0.2	不適用	627	0.9
	9,064	19,665	21.1	9,474	13,261	17.1
總計	15,472	93,452	100.0	15,324	77,699	100.0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駕校錄得大型車輛收益及小型車輛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8.9%及21.1%。駕校錄得標準課程收益(包括額外培訓服務收益)及高級課程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6%及9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高級課程所產生的收益在數量及比例上均有所增加。我們認為，上述情況乃主要由於對駕駛培訓教學大綱及評核框架進行調整，分別於現場駕駛考試及路試中實施最低培訓時間及若干新要求。我們相信，由於駕駛培訓教學大綱及評核框架調整，我們的高級課程(提供的培訓時數符合2018年3月21日或之後的最低培訓時數要求)變得更具吸引力。

財務回顧

1. 概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93.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長20.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及63.6%，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5百萬元及65.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的純利為人民幣19.1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10.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純利率分別為20.4%及27.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的經調整純利(不包括上市費用的影響)為人民幣33.7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增幅為6.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經調整純利率(不包括上市費用的影響)分別為36.1%及40.7%。

2. 收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幅約20.3%。該增加主要由於提供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約14.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參加我們高級課程的學員人數增加，使得參加大型車輛駕駛課程的學員人數及大型車輛學員實際培訓時數分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50及318,668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08及368,891。

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約48.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更加側重推廣小型車輛駕駛課程及2018年第二季度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增加，使得參加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學員人數及小型車輛學員實際培訓時數分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25及199,353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87及243,18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高級課程所產生的收益在數量及比例上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8年10月1日對駕駛培訓教學大綱及評核框架進行調整，分別於現場駕駛考試及路試中實施最低培訓時間及若干新要求及(ii)根據《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2016修改)》，B1類駕照的申請人須為其他類別駕照(其中兩類為C1類駕照及C2類駕照)的持有人；我們的小型車輛學員如成功通過所有駕駛考試並獲得小型車輛駕駛執照，則很可能(但不一定)參加或優先考慮參加我們的大型車輛駕駛課程。

3. 已提供服務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我們的已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駕駛教練及其他後勤員工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折舊、燃料開支及其他開支。我們的已提供服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約25.2%。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2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業務擴展需要，儘管我們駕駛教練及其他後勤員工的平均薪金減少，但駕駛教練數目增加所致。燃料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6.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學員的實際培訓時數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91.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宿舍樓於2019年1月部分竣工後，在建工程轉固的折舊費用增加。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約23.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維修及保養費用及汽車開支增加所致。

4.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令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學員總數大幅增加，我們的大型車輛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12.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5百萬元。我們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4%減少約1.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0%，主要由於報名參加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產生的毛利增加，但毛利率低於標準課程。

由於我們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因小型車輛高級課程學員總數增加而增加以及小型車輛學員的實際培訓時數增加的共同影響，我們的小型車輛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55.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我們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1%增加約2.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6%，主要由於2018年5月以來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逐步增加，使得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5. 上市費用

我們的上市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約41.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就上市支付予專業人士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6.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141.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宿舍租賃裝修完成後資本化利息減少。

7. 流動資金以及資金及借款來源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0.8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增加。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90.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約3.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合同負債約人民幣32.5百萬元、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借款約人民幣50,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37(2018年12月31日：1.28)。

8. 資產負債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總負債包括所有計息貸款、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為0.26倍(2018年12月31日：0.59倍)。

9.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10.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11.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約人民幣50.1百萬元的即期借款及非即期借款由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辦公樓宇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權作擔保及抵押。

12.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因此，毋須就有關訴訟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13. 外匯風險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12名及371名僱員。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僱員薪酬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工作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檢討彼等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駕駛教練	328	79.6
銷售及市場推廣	30	7.3
財務及會計	7	1.7
教務處	10	2.4
行政	33	8.0
車輛管理	4	1.0
總計	<u>412</u>	<u>100.0</u>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2月3日及2020年3月13日發佈公告，內容有關因受COVID-19的影響暫停駕駛培訓服務及部分恢復駕駛培訓服務。

遂平縣道路運輸管理局（「**管理局**」）於2020年1月26日向管理局監管的所有駕駛培訓服務供應商發佈關於遂平縣駕駛員培訓機構暫停學員培訓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遂平縣所有駕駛培訓服務供應商須（其中包括）暫停提供遂平縣的所有駕駛培訓服務直至另行通知。未經管理局許可，所有駕駛培訓服務供應商嚴禁恢復服務。

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受管理局監管，因此須暫停提供所有駕駛培訓服務直至另行通知。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均已將暫停事宜告知彼等各自的學員。

於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就部分恢復駕駛培訓服務另行發佈公告。通泰駕校於2020年2月19日向管理局及相關政府機構申請恢復駕駛培訓服務，並接到管理局及相關政府機構允許恢復經營的正式通知。於收到正式通知後，鑒於遂平縣仍未解除出行管制，

董事會認為通泰駕校部分駕駛教練、僱員以及學員可能無法返回通泰駕校，故董事會自2020年2月29日起部分恢復通泰駕校的駕駛培訓服務。

董事會將繼續關注河南省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情況，倘適合，將指示通泰駕校進行全面恢復經營，並指示順達駕校向管理局申請恢復駕駛培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通泰駕校繼續維持部分營運，而順達駕校仍未向管理局申請恢復駕駛培訓服務，原因為仍在實施出行限制措施。

未來發展及前景

一、整體宏觀經濟

2020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是中國為實現「全面消除絕對貧困」的決勝之年，同時，2021年是中國政府提出「在中國共產黨成立100週年時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奮鬥目標達成之年，因此中國政府高度重視2020年。在2020關鍵年伊始之際，受COVID-19的影響，全國經濟活動暫停，對經濟造成破壞。幸運的是，疫情於二月份之後有所改善並趨於穩定，湖北省以外其他地區的經濟在三月份開始反彈。預計中國經濟將在第二季度保持穩定增長勢頭並於下半年實現快速增長。從中國經濟的恢復力來看，疫情的影響是暫時的，復甦是肯定的。

二、對駕駛培訓服務行業影響的變化

隨著經濟復甦，線上交易將呈現大幅增長。由於整個春節假期消費者購買受到抑制，消費者購買預期將於第二季度反彈。加上疫情使消費習慣發生改變，消費者更傾向於網上購物，物流及運輸行業預期將於第二季度增長。因此，隨之而來的貨運司機需求預期將在第二季度激增，對駕駛培訓服務的需求亦將增加。同時，受疫情影響，人們傾向於自覺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防止自身受到感染。我們預期無私家車的人可能會計劃學開車、買車，這預期將有利於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整體發展。總而言之，該行業於第一季度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但預期將於第二季度逐步恢復並於下半年恢復至正常發展水平。

三、我們應對當前形式採取的措施

我們預計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制定的營運目標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鑑於自2020年3月初起，我們已逐步恢復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我們將努力實現2020年上半年制定的年度目標。於部分恢復期間，我們將提升內部管理系統及為駕駛教練提供持續的教育支持。我們將採取有效的內部疾病預防及控制措施，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盡量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我們亦將廣泛利用網上營銷方式確保客戶安全，並鼓勵提前通過電話及微信進行課程報名。於整個年度，我們將繼續推行為新培訓場地購置土地的策略並計劃購買訓練車及招聘教練。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10月24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司新股份之交易徵費及有關股份發售之上市費用後約為108.4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所載的分配項目動用合共約8.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首次公開 發售之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動用 千港元	於 2019年 12月31日之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收購一幅地塊	45.7	49,547	—	49,547
建設培訓場地	12.3	13,333	—	13,333
購買訓練車	9.7	10,517	—	10,517
招聘及培訓40名新駕駛教練的費用	9.6	10,408	—	10,408
償還銀行貸款	12.7	13,769	—	13,769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10,844	8,230	2,614
總計	<u>100.0</u>	<u>108,418</u>	<u>8,230</u>	<u>100,188</u>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擬通過收購及開發一幅土地擴大現有大型車輛的培訓場地。根據土地收購的預期時間表，本集團擬(其中包括)於2019年11月物色收購目標並於2019年12月開始相關地塊的招標、拍賣及報價。

緊隨上市後，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研究，以物色當時可供收購的潛在目標。然而，經考慮當時可用土地的位置，及倘該土地距離我們當前駕校場地較遠，對本集團成本效益及營運模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為找到一個更合適及理想的收購目標，延長物色目標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受本公告「報告期後事件」一節所披露的COVID-19的影響，董事會預期，物色目標工作將會進一步延長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進入下一階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8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問責制及企業價值，並維護股東之利益。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本指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a.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由於股份於2019年10月24日(即上市日期)上市，因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僅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緊隨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一次會議，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會議。董事會將安排於隨後的每個年度內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 b.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概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自股份於2019年10月24日(即上市日期)上市，屆時尚無緊急事項需要討論。主席將安排於隨後的每個年度內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 c.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擁有內部審核職能。經評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董事會認為，在需要時委任外部獨立顧問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 d.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i)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委員會成員必須每年至少與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會面兩次。本公司已將有關條款納入相關職權範圍，因此於報告期間符合守則條文。然而，自股份於2019年10月24日(即上市日期)上市起，於報告期間僅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其中包括)審核計劃及主要會計、財務報告及審核事項。緊隨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於2020年3月27日與所有出席成員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將安排於後續每個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性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且概無發生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事件。

3.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鎮昇先生(擔任主席)、陳小華先生及吳挺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業績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刊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估計待有關政府部門施加的出行限制解除後，審核程序將於2020年4月完成。審核程序完成後，有關經審核財務業績；擬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的進一步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刊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員工竭誠服務及勤奮工作，以及股東之信賴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9月19日的決議於2019年9月19日設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交易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即2019年10月2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順達駕校」	指	遂平縣順達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泰駕校」	指	駐馬店通泰大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1類車輛」	指	車長6米或更長；或載客量為20人以上的大型車輛，即公安部劃分的車輛類別
「A2類車輛」	指	大中型全掛或半掛車，即公安部劃分的車輛類別
「A3類車輛」	指	作為城市公交車接載10名或以上乘客的車輛，即公安部劃分的車輛類別
「評核框架調整」	指	由公安部於2017年8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駕駛考試評核框架調整
「B1類車輛」	指	車長小於6米；及載客量為10至19人的中型車輛，即公安部劃分的車輛類別
「B2類車輛」	指	大中型卡車及大中型作業車，即公安部劃分的車輛類別
「C1類車輛」	指	小型手動車、輕型手動貨車及輕型手動作業車，即公安部劃分的車輛類別
「駕駛技能筆試」	指	交通管理局轄下車管所組織的筆試，即於中國授予駕駛牌照的前提條件。學員通過此考試後方可進行路考、現場駕駛考試及／或道路安全筆試
「駕駛考試」	指	駕駛技能筆試、現場駕駛考試、路考及道路安全筆試

「駕駛培訓教學大綱」	指	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為《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與考試大綱》的一部分)，由交通運輸部及公安部於2016年8月18日發出，訂明(其中包括)就中國各種車輛類型駕駛培訓準備各駕駛考試所需最低培訓時數
「大型車輛」	指	A1、A2、A3、B1及B2類車輛，常作為商用車
「路考」	指	交通管理局轄下車管所組織於公路上進行的駕駛測試，即於中國授予駕駛牌照的前提條件。學員通過此考試後方可進行道路安全筆試
「現場駕駛考試」	指	交通管理局轄下車管所於特定地點組織的駕駛考試，即於中國授予駕駛牌照的前提條件。學員通過此考試後方可進行道路安全筆試
「合資格一級駕校」	指	擁有(其中包括)80輛以上訓練車並合資格根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在中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的駕校
「合資格二級駕校」	指	擁有(其中包括)40輛以上駕駛車輛並合資格根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在中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的駕校

- 「道路安全筆試」 指 交通管理局轄下車管所組織的筆試，即於中國授予駕駛牌照的前提條件。學員須通過駕駛技能筆試、路考及現場駕駛考試後方可進行該道路安全筆試
- 「小型車輛」 指 C1類車輛及C2類車輛，常作為私家及／或商用車

承董事會命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亓向中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亓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卓光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鎮昇先生、陳小華先生及吳挺飛先生。